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锆业

公告编号：2023-057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已将其持有的15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50,000	1.73%	0.24%	否	否	2023年11月24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550,000	1.73%	0.24%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7,900,000	49,450,000	55.20%	7.57%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61,900,000	63,450,000	48.56%	9.71%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